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或用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祥鑫科技、发行人或公司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球律所/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2SZ（法）字第 12208-6 号

致：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议案。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

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

2023 年 6 月 14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1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一）发出认购邀请

2024年3月19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对象名单》”）。《拟发送对象名单》中共计111名特定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发行方案》报送日前一日（即2024年3月18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34名投资者、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5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自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之日（即2024年3月19日）至竞价前一日（即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2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

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上述合计133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同时明确了中止发行情形和相应处置安排；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认购，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中有关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31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0	30,000,000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2.58	105,000,000
3	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6	29,999,998
		30.77	29,999,999
		28.97	30,000,000
4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	40,000,000
5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21	26,000,000
		31.61	31,000,000
		29.01	36,000,000
6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52,000,000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1	249,800,000
		34.60	249,900,000
		31.10	250,000,000
8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	30.01	26,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2	42,000,000
		32.59	68,000,000
10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	50,000,000
1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1	26,300,000
12	UBS AG	32.88	26,000,000
		29.98	79,000,000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8	26,000,000
14	田万彪	30.33	26,000,000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4.78	26,000,000
16	余建平	32.10	28,000,000
		31.10	30,000,000
		30.10	35,000,000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6	26,000,000
		32.39	29,300,000
		30.99	38,450,000
1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33.08	26,000,000
19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33.08	26,000,000
20	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 品	33.08	26,000,000
21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 品	33.08	26,000,000
22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3.08	30,000,000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0	56,000,000
		33.06	103,000,000
		32.02	150,000,000
24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6	30,000,000
		30.78	40,000,000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8	26,400,000
		33.75	58,700,000
		32.58	173,650,000
26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 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42	50,000,000
		32.12	100,000,000
		29.82	150,000,000
27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 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00	26,000,000
2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	30,000,000
2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9	71,52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33.69	162,650,000
		32.60	234,520,000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1	26,000,000
		31.00	28,000,000
		30.51	32,000,000
31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	100,000,000
		34.21	150,000,000
		33.10	20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定价和配售

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1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33.69 元/股（面值为 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75,94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119	49,999,969.11
2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1,742	25,999,987.9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71,742	25,999,987.98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17,631	249,899,988.39
5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4,119	49,999,969.11
6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471	29,999,967.99
7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359	149,999,974.71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1,741	25,999,954.29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2,214	55,999,989.6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2,346	58,699,636.74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1,516	153,340,574.04
合计		26,000,000	875,94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程序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最终确定的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2024年4月2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024年4月9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13号），验证截至2024年4月8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祥鑫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875,940,000.00元。

2024年4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24号），验证截至2024年4月9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94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852,796.20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3,087,203.8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37,087,203.80元；截至2024年4月9日止，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241,638.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4,241,638.00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管

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其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2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B类）	是
5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6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7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

的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

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庄浩佳

苏佳玮

黄茜

2024年4月11日